

日前報載，國內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的使用，是一種「高耗紙」的教育，間接助長濫伐樹木，相關環保團體更希望政府帶動教科書重複使用的風氣。

國內中小學教科書年年重印，學期一結束，教科書幾乎被當成廢棄物送進焚化爐或交由廢紙廠回收，尤其是國民小學及國、高中非考試科目教科書，屢屢成為一次性消費產品；在強調節能減碳、資源永續的社會，這種不環保的現象似乎沒有受到太多的關注。這次媒體的報導與環保團體的呼籲，無疑的，讓我們再次省思教科書循環使用的課題。民國 95 年《國民教育法》修正，增訂第八條之三，其中即規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，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；其相關借用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」顯示在一綱多本、教科書由家長負擔或政府免費供應情況下，教科書循環使用機制（或借用制）已經在國民中小學進行推廣及試辦。但實施迄今，教科書回收再利用率卻普遍偏低，成效不佳。

從各國中小學教科書供應制度來看，大致分為免費供應制、借用制、購買制三種類型。免費供應制為教科書由政府出資購買，免費提供學生使用，學期結束後不須歸還；實施此一制度者如日本、中國大陸、韓國之義務教育教科書。借用制為教科書由政府或學校出資購買，再借給學生使用，學期結束後須歸還學校以提供下屆學生繼續使用；此一制度又分有償借用及無償借用兩種，前者學生必須支付租金或押金才能使用，如有遺失或破損，須照價賠償，如俄羅斯、新加坡等，後者則免費借給學生，如有遺失或破損，則由政府或學校購買新書補充，如美國、英國、法國、德國等。而購買制，則指教科書由學生家長自行購買使用，政府不負擔任何費用；如我國。

教科書實施無償借用制度雖為各國義務教育之主流，但如何實施仍須考量整體教育環境的配合、政府財力的負擔以及學生的使用習慣。因此，以無償借用制度來推動教科書的循環使用，須考量到一些前提假設，如：教科書在一定年限內，其內容必須保持穩定；教科書的編印品質必須提高、耐用；將教科書視為教材的一環，不過度依賴教科書的內容；建立師生使用二手書的習慣；建立教科書循環使用的完整制度；妥善處理回收教科書的衛生安全等。

當前我國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實施審定制度，教科書已由民間出版業者發行，在家長付費及教科書一次性使用方式下，除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外，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教科書，透過審定本教科書共同供應採購作業方式，近 10 年來，在低書價政策考量下，教科書價格並未真實反映物價上漲，此舉雖能達到減輕家長經濟壓力的良善美意，但相對的，卻影響教科書品質及失去教科書後續發展的誘因；而教科書由家長付費，亦增加循環使用的困難度。如教科書改由政府編列預算免費供應，每年均須負擔約 20 億元的教科書費用（以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價格預估），對於政府財政而言也是一筆不小的負擔，而年年免費供應，教科書仍然是一次性的使用，依然不利於教科書的循環使用。

故實施教科書借用制度不失是一種值得我國採行的供應制度，且有助於政府推動教科書循環使用。